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聲,164

【裁判日期】1010223

【裁判案由】離婚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聲字第一六四號

聲 請 人 羅春香

訴訟代理人 吳淑芬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蔡銘洲間請求離婚等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年八月十一日本院裁定(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一三號 ),聲請再審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 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 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 起上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 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 ,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 百六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 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 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為從 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聲請人以本院一○○年度台上字第一三 一三號確定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,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 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,對之聲請再審 ,係以:聲請人對前訴訟程序第二審即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九 十九年度家上字第一〇三號判決(下稱原第二審判決)提起上訴 ,已於理由狀中具體指摘並表示該判決不備理由、理由矛盾等之 違法,及其他當然違背法令,暨其具體內容,非未表明云云,爲 其所持之理由。惟查聲請人對於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, 所表明之上訴理由,係就該判決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 ,所論斷:兩浩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婚後(育有未成年 子女蔡立寧),自九十五年七月間起,即已分居。聲請人自認婚 後財務狀況長久處於周轉利息及借貸款項窘境,卻仍爲長期之不 必要支出,於家庭財務之運用,顯然失當。參以其於九十三年間 未告知相對人,即逕自購置房地,登記於自己名下;又於相對人 不知情下,以相對人負責經營之公司名義,開立支票,致相對人 無法預知而爲妥善處理;及雙方曾多次簽訂離婚協議書;暨於本 件訴訟中,猶爲罰金繳納、車子報廢、有無購買保險必要、公司 争執不休。足認兩造之婚姻已生重大破綻且無回復之望,有難以 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,且無證據顯示相對人之可歸責程度超逾聲 請人。相對人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,請求判決離 婚,即應准許。又參酌相關訪視報告,認對於蔡立寧權利義務之 行使或負擔,由兩造共同任之,符合蔡立寧之最佳利益,爰予酌 定。相對人請求判決離婚既已准許,聲請人依民法第一千零一條 規定,反訴請求相對人履行同居,即屬不應准許等情,指摘爲不 當。並就前程序第二審命爲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 影響者,泛言謂判決有不備理由、理由矛盾等之違法,而非表明 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令之具體事實。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 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聲請人之上訴自屬不合法。原 確定裁定因而駁回其上訴,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聲請 人聲請再審,求爲廢棄原確定裁定,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、第 五百零二條第二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二 月 二十三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葉 勝 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六 日